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高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29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所有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辛伟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辛伟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1、本次《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职工代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公司向参与对象发放的工资表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901,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91%，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22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 2、定价方法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54,730.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股，每股收益为 0.61 元。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62,61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每股收益为-0.19 元。

根据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88,064.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每股收益为-0.2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等于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3,312.00 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63628 股，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6,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509,000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723.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均未发生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选取行业分类同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且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32318	广通股份	2.36	0.35	6.74	2.36	1.00
839192	智能交通	2.34	0.45	5.20	2.25	1.04
873435	远航高新	2.22	-0.20	-11.1	2.21	1.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发行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后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经设立，为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D5XU672D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2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伟力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1 号 1 号楼恒晟大厦 111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持股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

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

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2）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③-⑤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2) 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最后一次分红之日至退出之日天数 $\div$ 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

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七)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辛伟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辛伟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7）、《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2023 年 12 月 29 日，监事会对拟

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职工代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后进行重新披露，此次修订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4-004）、《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5）、《2024-006：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4-00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